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会计咨询服务入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计咨询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兴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241.5776万元，资产总额为507.31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兴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4月12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小微企业查询截图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内蒙古兴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92770139126X7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知识产权局)	所屬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10日	行业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6022026000001 第1包 2026-04-12 20:09:53



内蒙古兴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2026-04-12 20:09:53